

法律基础

侯宗源 石茂生
徐素红 等编著

中原农民出版社

绪 论

一、法和法律

要了解《法律基础》的性质和内容，必须了解什么是法学，而要了解法学又首先必须了解法和法律这两个词的含义。法在现代汉语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是指法的整体或抽象意义的法。如平时讲的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等，即指广义。狭义的法是指的特定意义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如宪法、刑法，等等均指狭义。法律这个词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且与法的广义和狭义相当。有时候为区别两种不同的含义起见，将广义的法称为法，而将狭义的法称为法律。但多数情况下，现在并不如此区分。其具体含义就要看具体场合而定。

根据法和法律的词义，我们通常把广义的法或法律界定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目的在于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而狭义的法或法律则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历史发展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学这个词，在英文中与法理学、法律理论、法律一般理论或法哲学等，都是通用的。我国先秦时称“刑名法术”之学，后称律学，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广泛使用法学或法律科学一词。

法学以法律这种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它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作用和形式，以及法律的制定、实施、各种法律规范、法律原则和法律思想，等等。

和法律一样，法学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和法律同时产生的。它是在法律产生之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有了相当发展，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之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但开始时，一则它多限于注释，再则它不独立，而是混杂和散见于其它的学科之中。在西方，18世纪之前，法学包括在哲学家的体系之中，或包括在政治学、伦理学之中。通常它属于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故称之为“法哲学”。19世纪后，“法哲学”才逐渐从哲学中独立了出来，逐渐形成了许多关于各个部门法学以及法律与其它学科关系的理论，形成了着重研究法律本身的规律性及法律实践活动的法理学。在西方，此时习惯上虽仍称之为“法哲学”，但它已不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了。到了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随着立法的广泛发展，法学才形成了一个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谨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同样，在我国法学也经历了同西方法学大体相似的长期渐进的发展过程。从内容上看开始也是多限于注释性的工作，或仅就某一方面进行些研究。从形式上看，开始也不独立，而是混杂或散见于汉学、哲学之中。中国的法学在春秋时期比较发达，但在以后的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则主要是注释法学。

这就是说，从世界范围来看，法学产生之初都未独立，以后才逐渐独立的，而真正形成体系庞大，结构严谨的独立学科则是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事情。但从其产生迄今至少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所以，它堪称为一门古老的学科。

法学同法律一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同法律的历史类型相适应，法学产生以来依次出现的是奴隶主阶级法学、封建地主阶级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和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根本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它的产生引起了法学领域的根本变革。其主要表现是：

第一，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程度不同地都是以唯心史观为基础的。他们有的认为法律与经济无关，甚至认为法律决定经济；有的虽承认法律与经济有关，但不承认经济对法律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的。它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这种意志归根结底又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第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都以不同的形式否定法律的阶级性，或认为法律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律并不是超阶级的，它是由统治阶级制定，并为其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第三，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律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律并非超历史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阶级社会和存在着阶级的社会的特有的现象。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国家的消亡，法律也将趋于消亡。

三、法学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指的是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按照一定标准将法学划分为各个分支学科，使其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学体系，或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在国内外的法学著作中迄今尚无比较明确、一致的观点。有一种意见认为，可以把法学的分支学科大体分为六类，每一类又可分为不同层次。现仅对这种划分予以简要介绍：

第一，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律思想史学。

第二，部门法学及与各部门法学相应的外国法学、比较法学、国家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军事法学、等等。与以上这些部门法学相应的外国法学门类更多。比较法

，通常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的比较研究。

第三，历史法学（或法律史学）：法制史学，其中又可分为通史、国别史、断代史、专史等。

第四，应用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等。

第五，国际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民法学、国际商法学、国际刑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

第六，边缘法学，即法学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相结合而形成的学科，如刑事侦查法、法医学、证据学、犯罪心理学、司法精神病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等。

四、《法律基础》的性质和主要内容

《法律基础》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述。它的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总论”，简要介绍法的一般原理和知识，诸如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历史类型，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制定和实施，以及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

第二部分是分论。这一部分是简要介绍以宪法为核心的我国现行的各主要部门法。

总论对分论具有理论的指导意义，分论则是对总论的丰富和具体化。为便于随时联系立法实际进行比较参考，本书特附录了“民法通则”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主要的法规。

五、学习方法和意义

（一）学习《法律基础》的方法

第一，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这是研究一切问题，一切科学必须坚持的方法，学习《法律基础》也不例外。否则，脱离了这一方法，没有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

第二，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所谓联系实际，就是要有的放矢地学习，要结合自己的认识实际、思想实际、社会实

际生活的实际，在当前特别要结合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进行学习。

（二）学习《法律基础》的意义

首先，有利于更好地理解 and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因为它所研究的内容，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法的内容，与四项基本原则是密不可分的，可以说是四项基本原则在社会主义法律中的具体化。因此，学好《法律基础》有利于从法学世界观的角度完整、准确地理解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其次，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和完备社会主义法制，实现四化有重大意义。现在我们的中心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但实现四化的关键则是人们观念的现代化。如果没有现代的、马列主义的民主意识和法制意识，那末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加强和完善、广大人民群众同心同德地搞四化就都只能是一句空话。因此，学习《法律基础》是进行法制、民主意识教育的一种有效办法，对民主、法制建设和四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1)
------------------	-----

第一节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
-----------------------	-----

第二节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3)
-----------------------	-----

第三节 法律的社会作用.....	(5)
------------------	-----

第四节 法的历史类型及各种历史类型的法的本质、 特征和社会作用.....	(9)
---	-----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26)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6)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1)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39)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54)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	(62)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62)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63)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	(69)
--------------------------	------

第二编 分 论

第四章 宪法概述·····	(73)
---------------	------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	(73)
------------------	------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宪法概要·····	(82)
-------------------	------

第五章 行政法概述·····	(104)
----------------	-------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理·····	(104)
-------------------	-------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112)
----------------	-------

第三节 公安行政管理·····	(122)
-----------------	-------

第六章 民法概述·····	(132)
---------------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32)
----------------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35)
---------------	-------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47)
---------------	-------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62)
---------------	-------

第七章 婚姻法概述·····	(167)
----------------	-------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7)
----------------------	-------

第二节 结婚·····	(171)
-------------	-------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75)
---------------	-------

第四节 离婚·····	(180)
-------------	-------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85)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185)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9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97)
第九章	刑法概述·····	(207)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207)
第二节	犯罪·····	(211)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30)
第四节	刑罚·····	(234)
第十章	诉讼法概述·····	(24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4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6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0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产生以来，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但法律究竟是什么，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从来没有，也不可能作出科学的回答。法的本质问题一直被他们弄得混乱不堪。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才对法的本质问题提供了科学的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批判资产阶级时，就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你们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恩选集》第一卷，第268页）据此，列宁又进一步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46页）这些论述是我们研究法的本质问题的指针。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的本质既不是象剥削阶级法学家、思想家所说的什么抽象的“理性”、“正义”、“规范”等等非意志的东西；也不是象他们所宣扬的超阶级、超时代、超人类的“自由意志”、“神的意志”、“绝对精神”、“民族精神”等等的

意志论；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的意志论。

法律之所以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能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因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是对立的，由此决定了他们的阶级意志也是根本对立的。同时，被统治阶级不掌握国家政权，也就没有条件和可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只有统治阶级才能凭借其国家政权，将其意志上升为法律。

必须强调指出，这并不否认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也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是因为剥削阶级统治者为维护其根本利益，为维护其长治久安的统治，面对劳动人民激烈的反抗斗争，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利益，以扩大其统治的基础或阶级力量；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他们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软化劳动人民反对他们的斗争。这些对劳动人民妥协、让步的条款，它们是不准备付诸实行的，即使全部付诸实行，也并不是反映了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仍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所体现的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个别人的任性，而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历史证明，即使是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如果不善于在复杂的政治形势下体现本阶级的整体意志，而背离这个意志一意孤行，那它迟早会丧失本阶级的代表的资格而被“换马”，甚至被绳之以法。

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非统治阶级头脑中固有的产物，也不是他们随心所欲的“自由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的反映。这个共同意志就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其中最根本的就是经济基础。这就是法律归根

到底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经济基础决定法，主要表现在：经济基础的性质、特征和内容决定法的性质、特征和内容；同时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法的发展变化。例如：法的产生和消亡，以及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都是由于经济基础性质的根本变革的结果，即使在同一社会形态里，经济基础的局部发展变化，也会引起法的局部发展变化。

当然，法并非由经济基础消极、被动所决定的。法一旦创制出来，它又对经济基础具有重大的反作用，表现为促进或阻碍其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同时，对法具有决定影响的因素除了经济基础等等物质因素之外，也还有上层建筑中的其它诸因素。只是在这些诸多的因素中，经济基础起着根本的决定作用。

综上所述，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主观意志性，但这种主观的意志又是来源于客观的物质生活条件，因而它又具有客观的物质制约性，并不是“纯主观”的东西，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意志论”核心内容。

第二节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前面所讲的法统治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是讲的法这一社会现象的本质的、内在的联系性或规定性。但要把法同其他社会规范区别开来，还必须进一步揭示法的特征，揭示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特殊于其他社会规范之所在。法的主要特征是：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制定，是由有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成文法。认可，是国家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种习惯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即习惯法。制定和认可，

是国家创制法律两种形式。

法律的两种创制方式，表现了法律的国家意志性，即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还以道德、宗教、党政团体章程、文学艺术等等形式表现出来，但这些都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法律的国家意志性，还意味着法律具有统一性。一般说来，全国只有一个法律体系，同时法律的实施也是统一的。

二、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

法律与国家或思想意识等不同，就在于它是一种规范，是一种社会规范。

规范即规则或模式之意。行为规范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大体可分为两类：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社会规范又分为宗教规范、政治规范、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等等。

法律是社会规范之一。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的特点。规范性即它为人们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它在同样的条件下是可以反复适用的。而国家机关颁布的非规范性文件则不具有这两个特征。

技术规范与法律规范也不同。它调整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但又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得以实现的。所以，统治阶级往往把某些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即称为法律技术规范了。技术规范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法律技术规范则是法律规范的一种，它就具有法律规范的属性了。

三、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的行为模式，而这个行为模式的具体内容就是给人们规定具体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是法律赋予人们某种权能，规定人们必须履行某种责任。统治阶级正是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实现自己

的意志的。

其他的社会规范，比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社会团体的规则章程等，虽然也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与之不同，就在于它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

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但法律的强制性与之不同，它是以国家的系统的暴力为后盾的，具有国家强制的属性，而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律规范之所以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所以它的贯彻不仅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而且也必然遭到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物或集团出自私利而规避。同时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使法定权利免遭非法侵害和剥夺，使人们的法定义务得以切实履行，都必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

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即在其效力范围内普遍有效。这同法律的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是一致的。

第三节 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具有广泛的社会作用，概括地说：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借助于法实现对社会的领导，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巩固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具体说来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法作为阶级统治或专政的工具，它的第一个作用就是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维护

其政治统治。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国家政权，总是把法的锋芒指向被统治阶级，迫使被统治阶级接受和服从它的统治，并把这种压迫关系合法化、固定化。列宁曾经指出：“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页）列宁讲的是国家的本质和作用问题，同样也适用于法的本质和作用。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建立起来压迫关系，实际上就是要把被统治阶级控制在他们所许可的范围内，如果超出了这个范围，即违背了他们的根本利益，就要受到国家暴力的镇压。

这里必须明确，在旧社会，剥削阶级统治者中，有时有人犯了法也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而劳动人民中的冤、假、错案有时也能得到平反昭雪。这是不能否认的。但它丝毫不改变其法的锋芒所向，不改变它的法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性质。这是因为：第一，对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追究乃是维护其整体意志和利益的需要。这一点前面已经讲过。第二，对劳动人民中的冤、假、错案予以平反昭雪，同样也是为了他们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需要。他们要把法的锋芒对准劳动人民，并不是对劳动人民压迫得越残酷越好，并不是要从肉体上把劳动人民统统地消灭才符合他们的利益。他们把法律锋芒对准劳动人民的目的，是为了让劳动人民安于其统治，供其剥削。如果其压迫过于残酷，走投无路的劳动人民就会起而反抗，推翻其统治，或者与其同归于尽。这样统治阶级的合法化、固定化的压迫“秩序”也就无从建立了。这就是说，法律不容许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恣意横行，不仅是指不能容许个别人直接的触犯统治阶级的利益，同时也包括对劳动人民进行压迫统治方面，也不能容许他们超出法律规定的限度去胡作非为。这正是为了其根本利益，为了平息民愤、缓和阶级矛盾，以巩固其长治久安的政治统治。

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以及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世界上万事万物的内部无不充满着矛盾。同样的，任何统治阶级的内部也都不会是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的和谐一致的。统治阶级内部各个成员之间、个别成员与阶级整体之间，在政治、经济、婚姻家庭等方面都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这样那样的矛盾和纠纷。这就需要运用法律手段予以调整。否则，统治阶级的统一意志就无法得到贯彻，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也难以建立和维护。

运用法律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同运用法律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两者都是实现统治阶级的专政任务所必需的，都是法的阶级性的表现。但法在这两方面的作用的性质是不同的，二者不能混淆。运用法律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是统治阶级在内部实行民主的一种辅助的手段；而对敌对阶级的镇压则是直接实施的专政措施。

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有着共同一致的利益，同时又有各种各样的矛盾。统治阶级往往利用法律形式确定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赋予同盟者适当的权利，满足和照顾同盟者的某些利益，借以调整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获取同盟者对其统治的支持。

三、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因此，任何统治阶级都无例外地总是把保护其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保护其现存的经济基础，作为它的法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例如，世界上最早的奴隶制法典《汉穆拉比法典》就规定了残酷的刑罚以保护奴隶主阶级的财产所有权和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封建的法律是确认和维护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占有和农民对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资产阶级法律首先确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契约自由原则，等等，用以确认

和巩固其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我们社会主义的法律则是确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确认按劳分配等原则，从而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经济利益。

四、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的作用

处理社会公共事务，执行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这是法的又一重要作用。其主要表现如草原法、森林法、种子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交通管理规则、商品检验条例，等等法规。一般称其为法律技术规范或技术法规。

对这类规范如何看？它是否也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呢？法学界对此认识不尽一致。有的认为这类法规没有阶级性，不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而是为社会服务的工具。因为它维护的是全社会的利益，反映的是全民的意志，它对社会全体成员是一视同仁的，在各个社会制度下都是不可缺少的，并非为某一阶级、某一社会所特有的。

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是不对的。首先，这类规范同样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不可否认，单纯的技术规范本身是不具有阶级性的。它对全社会一视同仁，其阶级性表现在谁来利用，为谁服务上面，但技术规范一旦上升为法律规范，虽然它执行的是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但它已具有了法律规范的属性，即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了。这时它就成了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了。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有不同的组成部分，每一部分作用的充分发挥都有赖于其他组成部分作用的充分发挥。它们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而归根到底，法律技术规范仍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只是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从形式上看比较间接而已。所以，把一部分法律规范从整体中分割出来，孤立地看它是否有阶级性，是不科学的。其次，从统治阶级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的目的看，正如恩格斯所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